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iii)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的一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此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